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 補充公佈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備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計劃及信託契據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資格

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 (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 外，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諮詢人或顧問，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僅作說明之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可成為將予設立合資企業的股東或投資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業務夥伴。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設立任何合資企業或向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引入投資者的具體計劃。董事會認為將非本集團僱員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實屬適當，蓋因本集團的成功並不僅歸功於本集團僱員，同時亦有賴與本集團外其他持份者的合作。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範疇亦與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類似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範疇一致。

董事會將在作出任何獎勵前按個案基準根據每名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考慮有關參與者是否適合。尤其是，

- (a) 就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諮詢人或顧問而言，董事會可能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的背景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ii)彼等產品及／或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iii)所供應產品的質量或所提供服務及建議的往績記錄，及(iv)交易額是否與本集團的成本有重大關係；

- (b) 就客戶而言，董事可能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客戶對本集團收益或溢利所作貢獻之實際或預期增幅，(ii)業務交易的數量及頻率，(iii)賬單結算的及時性，(iv)交易額是否與本集團收益有重大關係，及(v)任何潛在的未來業務機會；及
- (c)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證券持有人而言，董事可能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股東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帶來的收益及溢利貢獻，(ii)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承接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期間及(iv)與有關股東的任何潛在未來業務前景。

因此，視乎各合資格參與者是否適合及有關激勵措施的成效，董事會可能考慮授出其他激勵（而非獎勵），以激勵有關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倘選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董事會在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前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致任何上述人士的獎勵要約函中列明表現目標。透過有關安排，董事會可靈活施加適當條款及條件，更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鑒於(i)透過向對本集團寶貴的外部卓越人士授出計劃股份，將其利益與本集團長期利益掛鉤，有助本集團挽留及吸引有關人才，此舉被視為較給予一次性現金獎勵更為有效；及(ii)透過授出非現金獎勵，本集團能夠為其營運維持穩健的現金流，董事會將考慮向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董事會認為，於計劃中納入各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實屬適當及必要，尤其是，

- (a) 就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諮詢人或顧問而言，授予獎勵將激勵彼等繼續努力提供優質產品及／或服務，有望助力本集團降低運營成本及提升銷售效率，亦有助保持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使本集團避免昂貴的一次性交易成本，其或會影響本集團現金流；
- (b) 就客戶而言，授予獎勵將培養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透過將彼等與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掛鉤，以激勵彼等保持長期及持續的收入貢獻；及
- (c)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證券持有人而言，向彼等授予獎勵將可更有效地促進彼等致力發展本集團業務，透過將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以激勵彼等接洽業務、引入合作夥伴及／或其他有望促進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潛在合作。

## 獎勵股份組合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就計劃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或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而不論是否已釐定有關獎勵或已識別選定參與者。就將以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任何獎勵，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相關GEM上市規則（包括向聯交所申請有關新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指示受託人認購有關新股份以及尋求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有關新股份（構成獎勵股份組合的一部分）。

## 獎勵股份失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則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外，對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為免生疑，有關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將根據董事會指示用作進一步獎勵。

## 計劃限額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受託人根據計劃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的10%（倘進行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可予調整）（「**年度限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1)(b)條，倘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利益所持有獎勵股份的數目相當於或超過獎勵股份組合的30%，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相關條文（倘適合）。

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受託人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倘授出獎勵將會影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無意授出有關獎勵。

本公司明白，以新股份支付獎勵會對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年度限額及公眾持股量限額將足以控制有關攤薄影響。此外，由於支付任何獎勵的新股份將根據受託人認購股份當時有效的可用一般授權或股東將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股東將能夠於就有關授權表決前評估有關攤薄影響。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只需設定年度限額即可，故無意提出計劃項下將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的總限額，且並無釐定以新股份支付計劃所涉股份的比例。倘本公司決定採納計劃項下將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的任何總限額，本公司將(i)於釐定年度限額及總限額時考慮HKEx-LD40-2及HKEx-LD40-3所載原則；及(ii)公佈相關總限額及其釐定基準的詳情。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陸萱凌女士及閻駿峰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link.com.sg>刊載。